

# 商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政办〔2025〕15号

## 关于印发商城县疑似松材线虫病致死松树除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管理处、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商城县疑似松材线虫病致死松树除治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10月13日



# 商城县疑似松材线虫病致死松树除治工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等技术规程，结合我县疑似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总体安排

（一）工作原则。坚持“依法防控、系统治理、精准施策、属地负责”原则，以乡镇（处）为责任主体，由乡镇（处）全权负责存量疑似松材线虫病致死松树（以下简称“死松树”）的统计、砍伐、运输、无害化处理、属地监管、补植补造等工作，采取自主组建死松树专业除治队伍或根据市场化运作方式确定第三方服务单位，所需经费由乡镇（处）财政承担。

（二）时间节点。各乡镇（处）需在当年11月1日至次年2月底（惊蛰节气前）按时完成死松树的除治工作。

（三）工作目标。一是全县林区内死松树立木动态清零、散落松树枝丫材全面清理；二是所有死松树及枝丫材均按标准完成无害化处理，阻断疫情扩散；三是死松树采伐区域按要求落实补植补造，促进森林生态修复；四是建立长效防控机制，推动县域内死松树总量逐年递减，持续降低松材线虫病传播风险。

## 二、方法步骤

（一）准备阶段（当年10月10日至次年10月31日）

1. 乡镇（处）：一是基础信息调查。依据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对辖区内死松树的数量、具体位置等关键信息开展全覆盖调查登记，形成台账，并将调查结果报送县林业局。二是采伐手续申请。负责统一报送采伐许可证申请材料。

2. 县林业局：一是数据汇总上报。及时统计汇总乡镇（处）报送的死松树数量等信息，并向县政府报告；二是采伐许可核发。根据乡镇（处）提交的申请，按程序规范办理采伐许可证。

## （二）实施阶段（当年11月1日至次年2月底）

1. 乡镇（处）严格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全权负责死松树砍伐、运输、无害化处理、补植补造及全过程属地监管，确保按采伐许可证要求规范作业；同步承担辖区内社会稳定责任（信访、舆情等），对死松树清理全流程（含运输、处理等环节）实施安全生产监管与动态巡查；对盗伐滥伐、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松木、伪造买卖采伐及检疫许可证等违法行为履行属地查处主体责任，做到早发现、早制止，及时向公安、林业部门移交违法线索，形成“作业-监管-安全-执法”全链条闭环管理。

2. 县公安、交通、林业等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对死松树除治工作进行监管，确保死松树除治工作规范有序。

3. 县市场监管局加强市场监管，对违法经营单位依法查处。

4. 县住建、城管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对城市建成区的公园、绿地、居民小区等管辖范围内的死松树及时进行砍伐并无害化除治。

5. 县应急、林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三管三必须”要求指导各乡镇（处）做好死松树除治中的安全生产、安全采运

等事宜。县应急管理局做好乡镇（处）疫木焚烧着火点报备报批工作。

6. 县农业农村局对乡镇（处）疫木焚烧点进行备案和监管。

7. 县网信部门做好涉及死松树除治工作的相关舆情监测，并指导舆情处置工作。

### （三）评估工作

县林业局和农业农村局抽调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组成联合评估组，综合评估各乡镇（处）辖区内死松树除治效果和进度；县林业局对进度滞后或除治效果不佳的乡镇（处）点对点书面反馈问题清单（明确具体点位、整改要求及时限）；县大督查办全程介入死松树除治评估工作，对长期整改不到位、整改效果不佳的乡镇（处）进行通报。

## 三、除治规范及要求

（一）严格按照“510，清干净”的要求实施死松树砍伐清理，即：伐桩离地不高于5厘米，伐区死松树及直径1厘米以上枝丫材运出伐区并作无害化处理，辖区内死松树数量清零。

（二）死松树及枝丫材的无害化处理需要严格参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相关要求执行。

（三）未经无害化处理的死松树及枝丫材流入、流出我县，一经查获，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四、附则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至我县疑似松材线虫病致死松树除治工作完成废止。